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月2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9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88%；此次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69,331,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6,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3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2022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质押给黄俊杰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1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7月24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金信安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24日	黄俊杰	15.67	4.06	补充深圳金信安运营资金等
合计	-	32,000,000	-	-	-	-	-	15.67	4.06	-

## (二) 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 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 深圳金信安进行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等，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本次业务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至2022年1月20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204,194,341	25.88	32,000,000	15.67	4.06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107,717,420	13.65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57,419,608	7.28	0	0	0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116,000,000	31.41	14.70	0	0	0	0
----	-------------	-------	-------------	-------	-------	---	---	---	---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系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二、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1日